

证券代码：00275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#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新星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收购刘春光、林维江等19名自然人持有的中德设计51.00%的股权暂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不超过3,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、2017年6月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截至2018年5月29日，公司已将之前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资金使用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